



**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**  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95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中建大厦 A 座 7 层会议室举行。董事长官庆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钟瑞明、杨春锦、余海龙先生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郑虎先生因公未出席现场会议，授权委托钟瑞明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5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推荐，同意提名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相关公告。

王祥明先生简历附后。

### 二、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聘请王祥明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官庆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和建议，并经中组部、国资委同意，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，同意聘请王祥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同意官庆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，官庆总经理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相关公告。

王祥明先生承诺，保证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期间勤勉尽职，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，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因为兼职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王祥明先生简历附后。

### **三、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 4 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 **四、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》**

### **五、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**

### **六、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人事调整的议案》**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## 附：王祥明先生简历

王祥明，男，1963年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副局长；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2007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先后兼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总经理，中建西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6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。全国劳动模范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王祥明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王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